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江办发电〔2022〕95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起草江华瑶族自治县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评价标准。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的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

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

14.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核发城乡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城乡规划的审核、报批。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

15. 根据县委授权，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局机关有办公室、法规股（信访维稳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管理股、地质勘查管理股、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查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机关党建办公室，辖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县土地储备中心、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矿产事务所、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县规划勘测事务中心等 7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16 个乡镇基层所。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4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5 人，离休人员 45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269.02万元，实际支出1364.75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7%。人员经费支出1514.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0.9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9.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3632.5万元，实际支出2005.78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55.21%。其中：

白芒营翁水村旱改水项目整改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22.8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结算款。

矿山违法案件查处评估鉴定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评估鉴定费。

2023年度第三季度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重点工作流动现场会会议费，2023年实际支出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会议支出。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392.1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2023年实际支出29.8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全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413.8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白芒营镇大塘背村开发项目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7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结算工程款。

2022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47.9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33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2023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县级配套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274.6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编制征地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技术服务费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9.9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2020年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检测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8.9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2020年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检测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8.9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

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服务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2.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码市居委会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76.6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契税补贴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36.5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契税补贴款。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39.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

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432.4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房屋征地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

2023年土地供应和储备计划编制费，2023年实际支出10.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技术服务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府基金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500万元，实际支出2965.52万元，财政预算调整2465.52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2965.52万元全部为专项资金支出。

江华大道房屋征收补偿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20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支付征地补偿款。

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432.4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 %，主要用于支付房屋征地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

2023 年第五批次和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2023 年实际支出 27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 %，主要用于报批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

2022 年土地供应和储备计划编制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0.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 %，主要用于技术服务费用。

土地出让业务费（含卫片执法专项工作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225.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 %，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评估费、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费等多项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2023 年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9.63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 %，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度自然资源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如下：

（一）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规划管控引导，完成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法性审查工作，李启汉故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规划设计，获省 2023 年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评选二等奖。积极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所有村庄已完成“多

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初步方案，完成了 21 个村庄规划的质量提升和审查任务。加强了土地供应，全年通过招拍挂出让土地 57 宗 220 亩，实现招拍挂土地出让收入 6571.5 万元，通过协议出让土地 190 宗 76 亩，实现协议出让土地收入 3219.26 万元，为全县 8 个重点项目划拨供地 593.3 亩，保障了全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聚焦耕地保护。守住底线目标，累计恢复耕地 5017 亩，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上图入库 200 余亩，完成了 2020 年度增减挂项目约 1000 亩省级实地核实和指标确认，守住了耕地保护底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推行“田长制”，出台了《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工作方案》、《江华瑶族自治县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十条措施》、《江华瑶族自治县村级、网格田长履职标准化清单》等制度文件，设立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内容，明确了考核措施和工作要求，耕地保护有了制度保障。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动真格见实效，开展“驻场解剖麻雀式”自查自纠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深入了解耕地抛荒、耕地建房、耕地农作物种植结构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提出解决措施，全面完成省田长办下达我县“三湘护农”专项整治任务、月清“三地两矿”耕地任务。

(三)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矿业发展稳步推进，已完成五座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开展了沱江镇株青等 3 个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预计 2024 年年初进行矿权出让；成功拍卖麻江源生态修复区原 718 矿多金属矿渣，新增财政收入 800 万元，追缴矿产资源收益款 632.4 万元。大力实施生态修复，编制了我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成了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和“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问题销号，完成了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38 个任务图斑面积 87.49 公顷。

（四）坚持为人民服务。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创新“带押过户”“抵押权注销登记网上办”等举措，以“保交楼”为契机，全面深化“交房即交证”改革，共办理“交房即交证” 2189 套，颁发了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首证。深入开展地灾防治，全方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对现有新旧 186 处地灾隐患点、2022 年“6.22”特大暴雨引发地质灾害、河路口界牌风电场、涔天河灌渠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了各隐患点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防治建议；对沱江镇豸山寺崩塌、码市居委会滑坡地质灾害进行了应急处置，争取国债资金 1537 万元，用于码市居委会滑坡二期治理和全县 65 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项目。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因为疫情，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开展或只能部分开展，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完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

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